

東海大學天源義記講座教授設置辦法

115 年 5 月 6 日第 115-0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及留住國際級學術人才及具卓越產業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，提升本校教學研究與社會服務能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天源義記講座」之設置，經費來自「種桃育才基金」捐助。
- 第三條 申請天源義記講座之人選，其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- 一、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、國家級（如：國家文藝獎、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、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、行政院文化獎、國家產學大師獎等）或國際級大獎者。
 - 二、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機構任職教授或研究員以上，有具體特殊表現者。
 - 三、擔任本校特聘教授連續 10 年（含）以上。
 - 四、擔任本校教授 10 年（含）以上且三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頂尖期刊者（如：Science, Nature, and Cell 等），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 - 五、其他在人文、藝術或科技等領域有特殊優異表現者。
- 第四條 天源義記講座教授聘期一次至多兩年，獲頒特別津貼每年一百萬元為原則。凡獲聘之講座教授於退休、離職、借調時，其特別津貼隨即終止。聘期屆滿如須續聘，可再次受理推薦。
- 第五條 天源義記講座教授應每年進行一次全校公開演講，並致力本校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水準之提昇，帶領新進教師從事學術研究。其成果將列入續聘參考。
- 第六條 每年 9 月受理推薦，由校內一級學術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賢達人士進行推薦。
-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完成推薦程序者，如因校外新聘人選具時效性需求，得徵得校長同意後，另行召開審查會議。
- 第八條 薦送文件包含重要論著、具體學術研究成就（藝術或專業成就）及社會影響力等之相關文件，送研發處確認資料。由校長及校內外講座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，其中校外審查委員佔半數以上，審查作業宜以保密方式進行並選出講座人選，簽請校長聘任。
- 第九條 校長於全校性公開活動中，頒予受聘講座教授聘書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須經捐贈人或捐贈團體與本校商定後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。